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2011 年 08 月 30 日

附件三

報告人姓名	劉幸義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時間 會議 地點	2010 年 08 月 15-20 日 德國法蘭克福	本會核定 補助文號	補助編號 100-2914-I-305-003-A1
會議 名稱	(中文) 法律暨社會哲學國際學會第25屆世界會議 (英文) XXV.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發表 論文 題目	(中文) 由刑法及法律倫理學觀點－論安樂死問題 (英文) Sterbehilfe aus strafrechtlicher und rechtsethischer Sicht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參加會議經過

「法律暨社會哲學國際學會第二十五屆世界會議」(XXV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Legal and Social Philosophy)大會主席 Neumann 教授於 2010 年 3 月表示希望東北亞國家能有人籌劃 Special Workshop，並與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寄來相關邀請函。

在本次會議我與韓國漢陽大學金永渙教授共同規劃 Special Workshop “**Sterbehilfe aus ethischer und rechtlicher Sicht**”，後另加入西班牙馬德里 Rey Juan Carlos 大學 Ollero 教授及阿根廷 Buenos Aires 大學 Zuleta 教授，後者臨時因故無法與會。依大會規則，與會人選與論文相關事項由規劃人負責決定。此一 Special Workshop 由我擔任主規劃人，決定人選與論文事宜，會議時並擔任主持人。相關訊息參見下列 IVR 2011 Frankfurt 官方網頁。

此外，大會主席 Neumann 教授另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寄來與會邀請函，我個人也發表一篇論文，題目為「由刑法及法律倫理學觀點－論安樂死問題」(Sterbehilfe aus strafrechtlicher und rechtsethischer Sicht)。

#### 二、與會心得

本次會議來自五十個國家，約計八百多人參加，大會主題為「法律、科學、技術」(Recht, Wissenschaft und Technik; Law, Science, Technology)，大會語言為英語與德語。研究法學若要進入較高深的學理層面，就不能僅停留在制定法範圍之內，應該對法理學也有所涉獵。換句話說，研究法理學可以拓展更廣大的思維領域，在抽象原理、原則與實證法二者之間做相對應的綜合、批判思考，以免墜入極端的法律實證論。此一學門為國內急待加強的領域，並可做為科際整合（法學與其他學門之間、法學領域內部不同專業之間）的橋樑。

本次會議官方文件、網站資料及名牌均只列名 Taiwan，而沒有附加任何其他稱謂。

####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省略)

#### 四、建議

國科會及各大學應多鼓勵並補助國內學者從事跨領域研究及參加相關的國際會議。

####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Law, Science, Technology – Abstract Book, 486 頁。

#### 六、其他